



YONGXIN

资产评估报告书

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INGBO YONGXIN REAL ESTATE LAND ASSET APPRAISAL CO., LTD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嘉里商务大厦2号楼13-1室

电话：0574-63892477 63872479

传真：0574-63892480

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849 股股份
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咨询报告书

宁波永信评咨字[2025]第 02137 号

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目 录

声明	3
评估咨询报告摘要	4
评估咨询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及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	6
二、资产评估目的	7
三、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7
五、资产评估基准日	7
六、资产评估依据	7
七、资产评估方法	9
八、资产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资产评估假设	10
十、资产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评估咨询报告日	14
评估咨询报告附件	15

声明

一、本评估咨询报告参考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咨询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四、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论不等于资产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资产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资产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评估咨询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资产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即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评估咨询报告中的资产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评估咨询报告中的资产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资产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资产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本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评估咨询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咨询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
拟处置其持有的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849 股股份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咨询报告摘要

宁波永信评咨字[2025]第 02137 号

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849 股股份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评估目的

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849 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咨询，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849 股股份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范围为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849 股股份。

三、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资产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

五、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

六、资产评估结论

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849 股股份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516130.98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壹佰叁拾圆玖角捌分）**，本资产评估结果为含税价。

在使用本资产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咨询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七、评估咨询报告日

本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资产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咨询报告正文。

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

拟处置其持有的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849 股股份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咨询报告正文

宁波永信评咨字[2025]第 02137 号

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849 股股份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梅墟路 34 号

成立日期：1993-1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144513702H

法定代表人：徐国君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纺织原料、机电设备（除轿车）、建筑材料、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钢铝门窗、钢模板的制造、加工；农作物种植、淡水鱼养殖；企业管理服务。

（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委托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

由于得到评估咨询报告而成为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二、资产评估目的

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849 股股份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849 股股份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范围为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849 股股份。

具体资产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已承诺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不重不漏。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及具体资产评估对象，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资产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资产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资产评估基准日有利于资产评估目的实现，本次资产评估以资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资产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参考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5.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四) 权属依据

1. 股权登记证书；

2.其他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询价所掌握的有关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七、资产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资产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资产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资产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思路。

市场法，市场法是以现时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资产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资产评估角度和资产评估途径直接、资产评估过程直观、资产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资产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二）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资产评估方法。

本项目的评估目的是为处置资产这一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是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849 股股份市场价值。因评估对象所处交易市场较活跃，近年内有多笔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交易案例，为更好公允反应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故本次我们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对于所采用的资产评估方法的介绍

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评估对象的情况与周边类似交易案例的异同，对交易情况、交易时间、企业基本情况等进行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公式如下：

$$PD = PB \times A \times B$$

式中：PD—评估对象价值；

PB—比较案例交易成交价；

A—评估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对象企业基本情况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企业基本情况因素条件指数

八、资产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委托人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与资产评估范围、资产评估基准日、委托资产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资产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完善机动车调查表。

(3) 资产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资产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资产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资产评估对象相关市场信息、资产评估对象权属证明文件。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资产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资产评估人员采用一定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的真实准确。

3. 选择资产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资产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资产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现有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资产评估汇总阶段

(1) 资产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资产评估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

(2) 资产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咨询报告的撰写

按照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咨询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及相关评估咨询报告按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九、资产评估假设

(一) 资产评估前提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资产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资产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资产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资产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资产产权完整性假设：资产交易的前提是产权的完整，因此一般假定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所有人拥有其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我们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股份抵（质）押对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对于由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资产评估结果中也未考虑。

(二) 基本假设

1. 以委托人及被资产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 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 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4. 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资产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抵押和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产权持有人对列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1. 委托方提供的公司的权属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本评估咨询报告资产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资产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资产评估结论

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849 股股份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516130.98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壹佰叁拾圆玖角捌分）**，本资产评估结果为含税价。

在使用本资产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咨询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资产评估过程中已经发现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但并非资产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况

无。

（三）资产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 资产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 资产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

(六) 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评估咨询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影响事项

未发现。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

(八) 其他事项说明：无。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咨询报告只能用于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四) 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资产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资产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出具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当政策调整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

(七) 本评估咨询报告结论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

效。当资产评估目的在资产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以资产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的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资产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咨询报告日

本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咨询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评估咨询明细表
- 二、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评估机构资格备案文件
- 六、资产评估师执业登记卡复印件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咨询明细表

委托单位：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1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持股数量 (股)	被投资企业 企业性质	被投资企业 经营状况	账面价值	评估单价 (元/股)	评估价值	备注
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51849	商业银行 服务	良好	283000	6.02	1516130.98	
合 计									



评估公司：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144513702R (1/1)

名称 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科技园区梅墟街道梅墟村
法定代表人 徐国君
注册资本 陆佰壹拾捌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纺织原料、机电设备(除轿车)、建筑材料、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钢铝门窗、钢模板的制造、加工;农作物种植、淡水鱼养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持股须知

- 1、股东按本行章程规定，享有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
- 2、本行根据盈利状况，按规定向股东分配股利，不支付利息；
- 3、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对本行享有表决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 4、本行股东股份不得退股，但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机构同意可依法转让、赠与、质押；
- 5、股东对股权证所列项目应如实登记，如有变更，应及时申请变更；
- 6、变更后受让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受让方资格条件要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
- 7、股东持有股权证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股东可按规定程序向本行办理挂失并申请补发股权证；
- 8、本行股权质押应遵循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

股权证编号NO: 010147

股东姓名(名称): 宁波天盛发展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330201144513702H

股份种类: 法人股

发证单位: (公章)

董事长:

发证日期: 2016年 1月 28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23.48	2127.48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应收股息	4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1227.00	1227.00	应付福利费	73	2529.30	2529.30
其他应收款	7	888.04	888.04	应付利润	74		
存货	10			应交税金	76		
待摊费用	11			其他应付款	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其他应付款	81	78290.18	78516.07
其他流动资产	24			预提费用	82		
流动资产合计	31	262024.48	1066170.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股权投资	32	282000	282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78516.07	78516.07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282000	282000	长期借款	10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39			其他长期负债	106		
减：累计折旧	40				108		
固定资产净值	41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45			负债合计	114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实收资本	115	618744.68	618744.6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20	28127.12	28127.12
无形资产	51			盈余公积	121		
长期待摊费用	5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2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23	124260.41	124284.8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	186515.12	186515.12
资产合计		1089602.48	108187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089602.48	1081870.51

鄞州区财政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30169342A(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彬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拆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不动产经纪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嘉里商务大厦2号楼<13-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1日

宁波市财政局

甬财资备案〔2024〕2号

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公告

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由钟振亮变更为叶彬彬。

二、变更后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24年1月29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2200075

会员姓名：李龙

证件号码：420624*****5



所在机构：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0240050

会员姓名: 余天鸿

证件号码: 330282*****9

所在机构: 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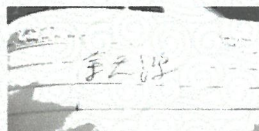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5 年 09 月 10 日